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周威廷

相 對 人 勝騏置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莊心富

人 號

相 對 人 勝騏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莊大德

人

相 對 人 勝騏農牧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歐陽勝紅

人

相 對 人 莊大慧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等所共同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4,170萬元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等共同簽發之本票所載付款地為高雄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；依

01 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
02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3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